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啟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洪啟仁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門牌號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】

㈡提出雙方約定需再另行支付施作費用65,3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